

有關政府於修改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兩項建議，本人作出 嚴之 反對。

反對之理據如下

1. 舊區重建無王管

市建局本着公眾利益作市區重建，但淪為發展商，殘民而自肥，在灣仔、官塘等地以推土方式進行清拆，特別是官塘設計中建 75 層的摩天大廈，加重市區的交區和環境負擔。市建局因為公營要受市民監管，私人發展商在這況下更是橫行無忌，雖然在橡皮圖章的城規會下把關，但半山區太古集團已可以用法庭可以把城規限制地積比例的決定推翻。這修例下，清拆舊區，破壞社區網絡必然加速，林鄭對舊區復修的誠諾，如何落實呢？

市民

袁國權